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958號

上訴人 楊文馨
被上訴人 新譽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佳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勞上字第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7日內補正，並於114年1月14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，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於同年4月24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30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7日寄存送達於同上派出所，並經上訴人於同年9月9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足據，茲迄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爰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高 榮 宏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 沛 侯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